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勞訴字第253號

原　　告　徐雙芳

訴訟代理人　蘇慶良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　　告　達巨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少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積欠薪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83,772元，並自民國115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開立並交付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九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；惟被告以新臺幣583,772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著有規定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原告自民國114年2月20日起受僱於被告，擔任副理，約定每月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05,000元。原告於114年9月20日執

勤中遭拆除作業之圍牆傾倒砸傷（下稱系爭職災），依醫囑4個月不能工作。原告於執行職務時，發生系爭職災，被告自應負雇主之職業災害補償責任，補償原告治療期間4個月之工資420,000元（105000*4=420,000），及醫療費用243,772元。因被告已結束營業，原告僅得以起訴狀通知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4條第1項第5款，於115年1月20日（即醫療中不能工作期間）終止勞動契約，除請求工資補償及醫療費用外，併請求被告開立並交付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。為此，爰依勞基法第59條第1款、第2款請求被告給付工資補償420,000元、醫療費用補償243,772元，合計663,772元。另依勞基法第19條、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規定，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663,77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被告應開立並交付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。㈢原告願提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上開主張受僱於被告、系爭職災之經過及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薪資單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（下稱中國附醫）診斷證明書、中國附醫住院醫療收費證明、門診收據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3至33頁），並有本院調得被告法定代理人個人戶籍資料、被告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原告之勞保、就保、職保投保資料、勞工提繳異動資料、職災醫療給付資料及明細查詢附卷足參（見本院卷第55至60頁、75至80頁、107至133頁），堪認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。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醫療費用補償243,772元（計算式：235,176+8,596=243,772），並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應屬有據。

㈡工資補償部分：

1.按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傷害或疾病，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

作時，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，勞基法第59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

2.依原告薪資單顯示，兩造約定工資應為每月85,000元加計出勤每日100元之餐費，加班費另計，有原告工資明細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而原告於系爭職災醫療中不能工作，並無實際出勤，自不得請求每日100元之出勤餐費及加班費，是原領工資數額應以85,000元計。另原告於系爭職災醫療中不能工作之期間，依診斷證明書載為4個月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，則原告此部得請求之金額為340,000元（計算式：85,000*4=340,000），應屬有據，超過部分，尚不可採。

㈢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息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有明文。查，原告對被告請求之前開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既經原告提起民事訴訟催告被告，並聲請對被告為公示送達，原告之起訴狀繕本已於115年6月16日公示送達（見本院卷第69頁），並自115年7月6日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是原告請求自115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583,772元（計算式：243,772+340,000=583,772），及自115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請求開立並交付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前項情形，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查，判決主文第1項，屬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依上揭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同時宣告被告提供相當擔保金額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至於判決主文第2項關於開立服務證明書部分，係屬命為一定行為之給付，性質上不宜為假執行之宣告，原告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礙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其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王詩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曾靖文